

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0月29日，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积极响应国家“绿色低碳”的发展理念，公司拟在自有物业楼顶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板，以满足公司生产、办公过程中的主要用电需求，若产生富余电量，则余电上网。鉴于太阳能光伏电池板铺设的面积有限，公司预计余电上网产生收益非常小，不会对主营业务产生大的影响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属地江苏省泰州市供电公司相关规定，现拟对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（公司章程）	修订后（公司章程）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生物试剂的研发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、不含药品）和技术服务；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设备的研发、销售；科研用核酸提取用试剂盒、PCR 扩增用试剂盒、蛋白分析与检测用试剂盒的生产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消毒剂生产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推广服务 ；生物试剂的研发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、不含药品）；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设备的研发、销售；科研用核酸提取用试剂盒、PCR 扩增用试剂盒、蛋白分析与检测用试剂盒的生产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消毒剂生产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 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披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。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，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后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